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51,000万元－665,000万元	692,539.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5,18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47%－9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8,900万元	盈利：1,222.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4.19%－627.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1元/股

注：其中主营收入中结合AI技术手段取得的收入为41,93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98%，主要包括心肺联筛、CT骨密度分析、胶囊胃镜、AI-MDT报告、胰腺肿瘤风险评估、肺结宁、脑灵光等项目收入。

（2）2026年第三季度（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66,566.25万元－280,566.25万元	281,613.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3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338.87万元－28,238.87万元	盈利：27,32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06%－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695.10万元－29,595.10万元	盈利：25,055.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52%－18.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客户全旅程管理与签单促检，稳步推进政企、银行、保险等优质客户的签单到检，督促提升全国性客户签单占比与到检份额，持续推动“团检公域引流，个检私域沉淀”转化；同时持续盘活体检数据资源，有序推进AI应用评估、测试与试点，相关布局对收入贡献尚需逐步释放。2、在上半年提质提效降本取得一定进展的基础上，公司继续依托“专精特新”差异化产品力、数字化工具和AI赋能，持续发力专项体检与检后健康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动公司经营高质量发展，迎接第四季度体检旺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同意公司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科威特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科威特国民银行”）签署了《授信保证协议》，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可循环非承诺性授信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兆”）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丽水美年健康产业管理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昌美年大健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美年”）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了《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就成都中小担保为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美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向成都中小担保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津河东区美年美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天津河东区美年美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惠鹏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街道八经路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天津美年100%股权，天津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津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64,838.03	42,798,924.28
负债总额	40,598,631.31	42,305,350.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3,863,933.87	33,985,118.84
净资产	1,366,206.72	493,574.2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7,446.83	24,973,590.79
利润总额	1,091,360.44	2,882,378.63
净利润	872,632.49	2,003,566.79

2.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5层1-2单元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北京美兆56.70%的股权，北京美兆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北京美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977,001.98	176,239,462.25
负债总额	98,124,763.93	122,377,092.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1,045,591.07	99,087,679.19
净资产	50,852,238.05	53,862,370.04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41,926.86	138,260,606.62
利润总额	–5,471,262.47	15,946,678.94
净利润	–3,010,131.99	11,703,176.63

3.丽水美年健康产业管理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毛晓骏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喜康路439号101-1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丽水美年90%股权，丽水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丽水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77,206.39	38,085,128.18
负债总额	42,183,554.88	42,591,27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89,318.84	7,989,318.84
流动负债总额	25,756,682.52	25,858,245.72
净资产	–9,206,348.49	–4,506,147.04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6,969.08	16,250,272.02
利润总额	–5,872,801.27	–5,988,471.40
净利润	–4,700,201.45	–5,668,612.64

4.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7,671,299.06	16,849,413,059.66
负债总额	9,271,798,652.21	9,752,117,6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1,418,212.53	1,891,283,583.72
流动负债总额	7,609,702,938.79	8,012,781,235.72
净资产	6,915,872,646.85	7,097,295,396.2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201,831.65	8,495,721,887.76
利润总额	–143,545,289.57	417,535,843.26
净利润	–150,053,391.31	280,044,908.43

5.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4,572,932.72	2,894,664,203.34
负债总额	2,280,847,071.95	2,545,891,52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600,338.71	250,605,1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784,981,309.84	2,042,212,462.20
净资产	313,725,860.77	348,772,681.6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474,897.43	2,041,165,571.98
利润总额	–46,270,201.47	102,075,831.04
净利润	–35,733,968.91	73,056,736.96

6.南昌美年大健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邵磊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101支路68号（一期）会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南昌美年100%股权，南昌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南昌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92,357.88	90,401,381.36
负债总额	88,096,792.52	78,617,030.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005,345.82	78,608,886.86
净资产	11,495,565.36	11,784,351.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0,959.51	74,849,559.57
利润总额	–377,125.14	2,020,620.88
净利润	–288,785.86	1,104,567.68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6,435,350.77	8,316,431,071.23
负债总额	1,468,526,235.05	1,295,896,364.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68,526,235.05	1,295,896,364.36
净资产	7,157,909,115.72	7,020,534,706.8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059,979.26	648,624,350.56
利润总额	193,950,181.37	374,164,365.50
净利润	143,960,253.67	279,469,703.9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科威特国民银行签署的《授信保证协议》

客户：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科威特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客户在融资文件下对银行承担的所有现在及将来的义务及责任（无论该等义务及责任是真实的或是可能的，也无论是由客户单独或连带承担或是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滞纳金、或附加利息、佣金、保险费和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本保证签署之日起至授信文件项下的所有授信到期后三年届满之日为止。

进一步担保：保证人须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无论在本保证项下设定的担保可执行之前或之后）采取银行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动，以担保根据本保证承诺支付的或根据本保证担保的被担保债务或完善或持续完善本保证项下担保及完成对银行在本保证项下的权利、利益或义务的任何转让并使本保证的目的得以生效，且保证人还须发出银行为使得本保证具有完全效力而不时合理要求的一切通知、命令及指令。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可循环非承诺性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2.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3.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2）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丽水美年健康产业管理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南昌美年大健康长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信用反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1）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主合同中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4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4）甲方的其它费用和损失。

保证期间：（1）乙方的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2）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清偿上述所有款项，并将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3）乙方承诺：如丙方未按时归还本息导致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且丙方分期或延期逐步归还代偿款的，不影响本合同（或函）的效力，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或函）约定的反担保责任。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8.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天津河东区美年美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青中心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2）无论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亦不论是否出现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债务，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存在的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单据、凭证、记载、通讯记录等），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均应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保证人不得以相关证明是由债权人单方保留或制作而提出异议。

保证期间：（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2）如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867.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6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608.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74%；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708.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科威特国民银行签署的《授信保证协议》（美年大健康）；
2.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健康）；
4.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北京美兆）；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水美年）；
6.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南昌美年）；
7.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锦江美年）；
8.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天津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9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100.00	22.65	否	2026/10/1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29,911,084	100.00	22.6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4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8,213,360,199股，占两家股东所持股数的62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3%。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确认，三安电子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所持被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9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债权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债权人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厦门中院就上述两项破产重整申请分别向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出具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概况

公司2026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债权人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电子进行破产重整；三安集团债权人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厦门中院申请对三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厦门中院就上述两项破产重整申请分别向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出具了通知书。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129,911,084股，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359,796股，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2,270,880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24,800,000股，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69,344,914股，两家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794,144,914股，质押股份占两家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0.52%。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2,270,880股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8,213,360,199股，占两家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2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3%。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若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厦门中院受理，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尚未收到厦门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申请人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厦门中院正式受理及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后续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4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殷晓东等37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11,644,3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资产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口径）为2,953,497,223股，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917,098,282元，差异系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了公司总股本、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若本次完成全部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941,852,874股，公司也将据此将注册资本由当前工商登记数据相应调整至2,941,852,874元，并办理章程修订及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补偿义务人配合，最终注销数量以实际执行收回的股份数量为准。如部分股份无法收回，公司总股本将按实际注销数量相应调减，最终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最终注册资本以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

3、联系人：陈明、张竞飞

4、联系电话：010-64700268

5、电子邮箱：securities@ybxcgroup.com

6、债权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函或快递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事项尚需殷晓东等37名补偿义务人配合实施，即便公司已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增加应补偿股份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注销数量以实际执行收回为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083,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郭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寿松先生、吕自强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琳先生、财务总监朱叶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974,665	99.7179	1,039,600	0.2645	69,200	0.01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514,900	69.4014	1,039,600	28.6889	69,200	1.9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马晨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茂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EPC）。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计划投资8,600.74万元，建设内容为对马关县马白镇马鞍山村农用地周边69526m3危险废物进行固化稳定化，浸出指标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转运至填埋场安全填埋，对废渣开挖区域进行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场地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等，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等工作。

3.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报价）：设计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65.00%；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后的费率）98.50%。

5.项目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0时起至2026年10月17日23时59分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若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相关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药紫花温肺止嗽颗粒获得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新药紫花温肺止嗽颗粒获得了上市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紫花温肺止嗽颗粒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60005

主要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32.5g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标准、生产工艺及说明书、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紫花温肺止嗽颗粒为中药1.1类，该药品处方源自临床经验方，具有温肺止咳的功效，用于风寒恋肺证的咳嗽。该药品的上市为病程3?6周的风寒恋肺证咳嗽患者提供了新的用药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0.00万元至2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8%到232%。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00万元至2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0%到24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7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661.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行业需求持续景气，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新接订单情况向好；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建设，随着产能的释放，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同比和环比双增长。

2、红外8μm产品持续批量出货，以及规模效应和良率提升，前三季度毛利率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成功发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9,452,054.79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MTN002
代码	10268400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年
票面利率	1.67%	起息日	2026年10月15日
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